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0Z004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0Z0045 号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朝阳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朝阳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朝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朝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朝阳科技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朝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0Z0045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2 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8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4,297,33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1,382,661.8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4月2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707.1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07.1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068.83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75.9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362.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731.68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5,630.63万元，

差异原因为：（1）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 万元；（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9.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106278	4,619,043.4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5683210668	26,356,303.8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1803820	76,341,439.46
合 计			107,316,786.75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775.9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071,282.7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071,282.70元。截至2020年7月，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4002210812号）。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六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表示对该事项无异议。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本期置换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6,682.54	16,682.54	1,635.67	5,784.59	7,420.26	44.48	-	-	否	否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667.69	14,667.69	432.95	1,761.62	2,194.57	14.96	-	-	否	否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8.04	4,788.04	101.15	59.98	161.13	3.37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138.27	36,138.27	2,169.77	7,606.19	9,775.96	27.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6,138.27 36,138.27 2,169.77 7,606.19 9,775.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份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未达产。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7.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07.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入 10,0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表示对该事项无异议。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